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9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近期我局派出检查组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2019年12月6日,百利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上海百坤计划出资1亿元在青岛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百坤,青岛百坤主要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等相关业务。公司直至2019年12月13日才予以披露。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时点不准确。2019年末,公司对潞宝兴海、辽宁缘泰、滕州瑞达三家客户应收账款分别计提90%、85%和100%的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减值金额5.31亿元。检查发现,2019年上半年,上述三家客户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公司未在2019年半年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百利科技项目绩效管理主要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未考虑款项收回进度等因素,公司在薪酬考核管理中未针对销售回款任务制定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百利科技未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与应收账款催收脱节。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规模大,经营效益不高,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86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32.87%,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5.41亿元。

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人力资源》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王海荣作为公司董事长、肖立明作为公司总裁、唐建秋作为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良友作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百利科技、王海荣、肖立明、唐建秋、李良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9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183,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177,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海昌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2,180,345	99.9975%	3,600	0.0025%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3,300	99.2608%	3,600	0.7394%	0	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2,180,345	99.9975%	3,600	0.0025%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3,300	99.2608%	3,600	0.7394%	0	0%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2,180,345	99.9975%	3,600	0.0025%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3,300	99.2608%	3,600	0.7394%	0	0%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陆宏达、兰佳、何伟成、郑崖民四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1	选举陆宏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180,347	99.9975%	483,302	99.2610%	通过
4.02	选举兰佳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4.03	选举何伟成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4.04	选举郑崖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王路、杨格、冀志斌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01	选举王路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5.02	选举杨格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5.03	选举冀志斌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杨流江、彭静二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1	选举杨流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6.02	选举彭静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180,346	99.9975%	483,301	99.2608%	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提案1.0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提案2.00、提案4.00、提案5.00以提案1.00的通过为前提条件。提案4.00-6.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通过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余洪彬、王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9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唐周波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唐周波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流江先生、彭静女士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职工监事的简历
唐周波女士,公司现任职工监事、总裁秘书。中国国籍,1972年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加入国光公司,曾任销售部销售助理、交付组长,总裁办综合管理员、主任助理、行政主管等职务。唐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9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杨流江、彭静、唐周波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流江、彭静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唐周波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杨流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流江先生,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中国国籍,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网络管理员认证,ITIL认证,中级管理会计师认证。2015年进入公司,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经理、公司主任审计师。杨流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0-04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9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265.56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具体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2020年实收政府补助资金(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阳西美味鲜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0.2	20,824.44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14号
2	美后勤	2018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3	114,403.24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3	美营销	2018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3	242,842.19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4	美味鲜	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143.31万设备更新方向)	2020.3	1,213,2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工信(2020)453号
5	美味鲜	2019年度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地方配套扶持	2020.5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火炬党政办(2019)25号 中工信(2019)614号 中工信(2019)614号附件
6	美营销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6	398,117.19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7	美后勤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6	120,225.61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8	美味鲜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6	362,463.56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9	阳西美味鲜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0.6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工信通【2020】23号
10	阳西美味鲜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0.7	10,987.36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14号
11	美味鲜	重点项目第三次直接资金	2020.7	176,2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预算合同书-四川大学
12	厨邦	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20.7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科通(2020)26号
13	美味鲜	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	2020.8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14号
14	美味鲜	中山市2019年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2020.9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0)75号
15	美味鲜	2020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保险补助	2020.9	16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0)171号
16	美味鲜	2020年度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2020.1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市监(2020)144号 附件2:2020年第一批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名单
17	美味鲜	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2020.1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市监(2020)144号 附件1:2020年第一批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名单
18	美味鲜	2020年吸纳大美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2020.1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14号
19	美味鲜	火炬区IT人才就业补贴	2020.1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14号
20	美味鲜	火炬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期间促进用工的补贴	2020.10	3,800.00	与收益相关	火炬疫防指(2020)55号 火炬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期间促进用工工作指引
21	阳西美味鲜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0.10	11,387.47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14号
22	阳西美味鲜	2020年阳西县财政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奖励项目资金	2020.1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工信通(2020)23号 关于2020年阳西县财政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奖励的公示
23	阳西美味鲜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11	4,452.19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明电(2020)28号
24	厨邦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11	46,395.59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明电(2020)28号
25	厨邦	2015年-2017年广东省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	2020.11	160,300.00	与收益相关	粤科规财字(2015)171号
26	厨邦后勤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11	10,518.39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明电(2020)28号
27	美后勤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2020.12	120,225.61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28	美后勤	中山火炬区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补贴资金	2020.12	8,901.73	与收益相关	中府(2020)12号
29	美味鲜	中山火炬区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补贴资金	2020.12	8,230.69	与收益相关	中府(2020)12号
30	美味鲜	企业工资调查和人工成本监测补贴	2020.12	45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2020年企业工资调查补贴和人工成本监测补贴的通知
31	美味鲜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项目扶持款	2020.12	678,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粤工信技改函(2020)1048
32	阳西美味鲜	阳江市2021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0.12	1,465,700.00	与资产相关	阳工信通(2020)189号
33	厨邦	阳江市2021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0.12	1,822,500.00	与资产相关	阳工信通(2020)189号
34	美味鲜	品牌和标准培训专项资金	2020.12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中山火炬开发区质量管理品牌发展和标准培育专项资金资助企业名单(官网公示名单))
35	美味鲜	中山火炬区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补贴资金	2020.12	1,783.95	与收益相关	中府(2020)12号
36	美后勤	中山火炬区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补贴资金	2020.12	4,875.21	与收益相关	中府(2020)12号
37	美味鲜	中山市第八批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项目专项资金	2020.12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0)37号
38	美味鲜	2018年火炬开发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2020.12	97,8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火炬开发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39	美味鲜	2019年火炬开发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2020.12	109,2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火炬开发区企业融资补助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40	美味鲜	2020年火炬开发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2020.12	80,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火炬开发区企业融资补助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41	精工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款	2020.5	13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工信(2019)614号 火炬党政办(2019)25号
42	精工	稳岗补贴款	2020.6	32583.92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43	精工	稳岗补贴款	2020.12	32583.92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19)23号
			合计	12,655,557.26		

注:“美味鲜”指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厨邦”指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阳西美味鲜”指阳西美味鲜食品有限公司;“美后勤”指广东美味鲜旅游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美营销”指广东美味鲜营销有限公司;“精工”指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2020年公司合计收到的政府补助1,265.56万元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92.94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72.62万元;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2017】15号)要求,公司2020年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1833.92万元(含上一年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1395.37万元);另827.01万元计入本期递延收益,将在以后年度陆续转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30,9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65.94%。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42,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1.7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4,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6,5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1125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	1.41%	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润田	是	2,100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58%	2.6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润田	是	1370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0%	1.7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30,910,000	142,460,000	71.76%	17.88%	0	0	0	0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231	21.3%	5.3%	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在深圳市购建平安信用卡大厦的议案》,同意以本行信用卡中心为主体申请竞买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T201-0140地块,用于建设“平安信用卡大厦”,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落实相关事宜。

鉴于参加竞买T201-0140地块事项涉及本行临时性商业机密,根据深圳市土地招拍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履行了相关事项暂缓披露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本行参加了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T201-0140地块(深土交告(2020)67号),土地面积13904.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地块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出让金264600万元,设计移交费2012.52万元,土建预留工程移交费40695.7993万元。本行已于竞得当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书》、《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建预留工程移交协议》、《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地上工程设计资料移交协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协议文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三、竞买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代码:440305201001GB00107
宗地编号:T201-0140
宗地位置: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
出让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交易方式:挂牌出让
交易类型:政府出让
土地性质:商业用地
土地面积:13904.5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264600万元
竞买保证金:52920万元
土地使用期限:40年

四、土地出让金支付
T201-0140地块土地出让金总价款人民币264600万元,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告》(深土交告(2020)67号)结果公示,本行已于2020年12月25日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2920万元。2020年12月30日本行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协议文书,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一次性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总价款。

五、其他费用支付
(一)地上工程设计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本宗地为带设计方案出让,须按照《T201-0140宗地建筑方案设计》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地上工程设计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地上工程设计移交的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2012.52万元。
(二)土建预留工程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为确保地铁1号线运营安全,本宗地的地下空间土建预留工程正在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本宗地成交后仍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建设直至完工交付,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建预留工程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土建预留工程移交的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40695.7993万元。

六、竞买地块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所竞买地块将用于建设“平安信用卡大厦”,满足本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光谷新世界中心T1座29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86,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金朝阳先生、吴海涛先生、韩丹丹女士、独立董事车磊先生、张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召集人黄侃明先生、监事蒋安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57,262	99.9860	1,700	0.0026	7,100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9,000	98.8232	1,700	0.2273	7,100	0.9495

三、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浩、刘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6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